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颱風及雨季期間的公共道路緊急工程安排

目的

本文件闡述颱風及雨季期間路政署處理公共道路緊急工程的安排和程序。

背景

2. 每年約在五月至九月期間，暴雨及熱帶氣旋經常來襲。香港地勢多山，惡劣天氣情況所帶來的烈風和豪雨特別容易引致物件墮下、山泥傾瀉和水浸。過去數十年，當局一直致力在全港推行預防措施，例如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和改善排水的工程，務求加強對抗惡劣天氣影響的能力。不過，異常天氣引致緊急事故的情況偶有發生，實屬難免。

3. 就公共道路而言，物件墮下、山泥傾瀉和水浸會堵塞路段，繼而影響道路運作；若道路因此受到破壞，影響更為嚴重。當主要道路受到阻塞，廣泛地區的主要物流運輸服務會受影響。道路堵塞問題如果未能適時處理，路面交通甚至會出現混亂。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長逾 2 000 公里的公共道路及沿路 12 500 幅斜坡，在處理所需的緊急工程方面發揮主導作用。

路政署的職責

4. 路政署處理公共道路緊急工程的目的，是為維持道路網全時間開放給公眾使用，以及利便緊急事故期間迅速調度檢查及修復服務。當暴雨或颱風過後，道路網暢順運作尤其重要，以確保本港市面盡快回復正常。路政署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主要包括：

- (a) 清理堵塞公共道路及／或緊急維修受損公共道路；
- (b) 處理路旁斜坡山泥傾瀉¹；
- (c) 協調公用設施維修工程；以及
- (d) 清理或維修道路排水設施或路旁斜坡排水系統，以確保積水消退。

5. 路政署除專責維修保養公共道路外，亦支援其他部門處理緊急事故，包括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運用部門資源拯救生命及保護財物。

預防緊急事故

6. 路政署十分重視預防緊急事故。汲取以往暴雨及颱風期間在公共道路出現問題的經驗，路政署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公共道路在惡劣天氣下可能出現的問題：

- (a) 定期檢查公共道路和路旁斜坡，並適時安排維修工程；
- (b) 定期清理道路和斜坡排水設施，並找出水浸黑點，進行所需改善工程；
- (c) 就路旁斜坡及高速公路定期進行樹木護養工作（例如修剪樹冠和加固樹樁），以確保道路安全；
- (d) 在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後，巡邏公共道路，並安排移走行車道上的塌樹及其他細小物件；以及
- (e) 備置器材和備用工作隊，以處理緊急事故。

¹ 如事故涉及山泥傾瀉（包括大石及礫石墜下），路政署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徵詢專家意見。土力工程處的職責是就山泥傾瀉事故引致的潛在危險及應對措施，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防備緊急事故

7. 爲了有系統和具效率地處理緊急工程，路政署設立緊急控制中心（控制中心），在惡劣天氣²期間啓動運作。現時，路政署下設有四個控制中心（即香港、九龍、新界，以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以協調公共道路的緊急工程。工程及技術人員須在日常工作以外二十四小時輪流候命，在控制中心運作期間（不論在辦公時間之內或以外）隨時準備擔當緊急職務。爲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熟知與緊急事故有關的職責和程序，路政署擬備了《緊急事故手冊》和培訓資料，供相關人員參考，並不時爲他們安排簡介會。

8. 除部門內部員工外，路政署亦聘請九家定期保養承辦商，在進行正常維修工作之餘，亦爲該署的緊急工程提供二十四小時行動及人手支援。每家承辦商負責指定地區的緊急工程，並須備有指定數量和類別的機械設備³，以應付緊急服務。遇上惡劣天氣時，該等承辦商提供的流動工作隊會在主要道路巡邏，移走行車道上的塌樹及其他細小物件。如有需要，路政署亦會要求事發地點附近的基本工程項目承辦商動用其資源，協助進行緊急工程。

處理緊急事故

9. 控制中心在颱風或暴雨期間啓動運作時，會從其他部門（包括警方及運輸署）、路政署旗下的承辦商的流動工作隊或致電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市民各方面，接收緊急事故報告。路政署內擔當控制中心管制人員的相關首長級人員會即時獲悉嚴重事故，並會與署長或副署長緊密聯絡，以便他們迅速作出所需指示。

² 控制中心在任何以下情況將會運作：

- 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紅色暴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 山泥傾瀉警報；或
- VI度或以上強度地震。

³ 該等設備包括一般建築機器（例如流動起重機、挖土機、泥頭車），以及道路工程專用的機器（例如鋪路機和壓路機）。這些設備放置在24個位於策略地點的維修站，以便迅速調配到事發地點。

10. 控制中心亦與運輸署的二十四小時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同步運作，就會嚴重影響交通的事故通知協調中心。此外，路政署除（如上文第 5 段所述）向其他部門就處理緊急事故提供實際支援外，該署各控制中心亦會通過在運作期間定期發出報告，為當局全面處理緊急事故提供支援。

11. 控制中心運作期間接獲事故報告時，路政署人員會確定事故的性質、地點、範圍及對交通的影響，以便安排資源進行緊急工程，並通知相關承辦商候命或按情況調動應急所需的機械／物料。如遇重大緊急事故，路政署人員亦會前往事發地點視察⁴。

12. 路政署人員會在事發地點擔當控制中心與承辦商緊急工程隊之間的聯繫，負責決定和安排承辦商進行所需的緊急工程。如有需要，路政署會安排承辦商圍封事發地點，以便在道路工程進行期間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路政署會告知警方和運輸署有關緊急工程的最新進展，並保持緊密聯絡，按需要在現場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及公共交通服務改道措施。

13. 在緊急工程進行期間，路政署人員會密切監察，確保承辦商調配足夠人手及機械以便盡早完成工程；亦會要求承辦商盡可能估計完成維修工程（包括重開道路前重鋪路面及清理路面瓦礫）所需的時間，以便評估工程對交通的整體影響，而路政署人員則會監察緊急工程的進度。路政署人員亦會協助警務人員、其他相關工程部門的代表、運輸署或公用設施公司決定所需採取的其他行動，務求盡快重開道路，恢復行車。

不斷求進

14. 路政署致力不斷改善緊急應變系統，以便加強相關服務，提升工程質素。為此，該署已把第三代數據傳輸技術應用於現場人員與辦事處支援人員之間的溝通，以便可即時觀看現場情況，並據此提供意見、作出決定或進行匯報。此外，路政署前線人員亦利用電腦化地圖製作系統，在緊急工程進行期間迅速檢索

⁴ 路政署人員須在指定時限內到達事發地點：如在辦公時間之內發生事故，須於一小時內到達市區及新市鎮的事發地點、兩小時內到達新界其他地方及大嶼山的事發地點；如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事故，指定時限分別為兩小時及三小時。

系統內所儲存有關由路政署維修保養的設施及公用設施的資料。路政署會繼續探討研究，為緊急工程處理系統引進合適的新技術。

路政署
二零一零年七月